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46號

原告 魔術盒子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美

訴訟代理人 張偉德

上列原告與被告翁鈺筭即茶米樂茶飲輕食專賣店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美燕